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
(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變更**

摘要

收入約為527,000,000港元(2018財政年度：約361,600,000港元)，上升45.8%。

毛利率為80.5%(2018財政年度：74.8%)，顯著上升5.7個百分點。

本年度溢利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強健，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451,1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493,2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1港仙(2018財政年度：每股0.35港仙)。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收入	4	527,002,819	361,554,649
銷售成本		<u>(102,923,092)</u>	<u>(91,195,131)</u>
毛利		424,079,727	270,359,518
其它收入、收益及虧損		16,934,667	14,968,639
銷售及分銷支出		(344,673,402)	(197,184,674)
行政支出		(63,258,048)	(55,062,819)
研發支出		<u>(6,915,847)</u>	<u>(3,138,669)</u>
除稅前溢利		26,167,097	29,941,995
所得稅支出	5	<u>(10,184,154)</u>	<u>(7,779,956)</u>
本年度溢利		<u>15,982,943</u>	<u>22,162,039</u>
其它全面(虧損)/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其它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14,450,894
就計入損益的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u>(8,293,917)</u>
		-	<u>6,156,977</u>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其它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u>(8,788,452)</u>	—
於往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其它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9,415,495)</u>	<u>70,260,166</u>
本年度其它全面(虧損)/收益		<u>(68,203,947)</u>	<u>76,417,143</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52,221,004)</u></u>	<u><u>98,579,182</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母公司股東		<u>2,657,173</u>	<u>10,007,756</u>
非控股權益		<u>13,325,770</u>	<u>12,154,283</u>
		<u><u>15,982,943</u></u>	<u><u>22,162,039</u></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股東		<u>(62,804,615)</u>	<u>81,713,550</u>
非控股權益		<u>10,583,611</u>	<u>16,865,632</u>
		<u><u>(52,221,004)</u></u>	<u><u>98,579,182</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		<u><u>0.12港仙</u></u>	<u><u>0.47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560,915	151,064,5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248,463	113,643,582
商譽		104,827,352	112,148,013
其它無形資產	8	28,486,293	33,343,9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160,260	217,93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8,990,647	—
可供出售投資		—	17,779,0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6,273,930</u>	<u>428,197,175</u>
流動資產			
存貨		48,776,986	36,324,37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78,289,710	74,797,1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款		8,836,915	8,857,5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63,203	3,977,486
結構性存款		57,954,21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4,908,930	493,153,7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1	579,629,960 <u>140,864,684</u>	617,110,349 <u>—</u>
流動資產總值		<u>720,494,644</u>	<u>617,110,3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1,801,584	17,196,713
其它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6,352,836	106,747,5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90,501	427,133
應付股息		17,009,531	1,771,345
應付稅項		7,757,339	8,470,83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1	163,611,791 <u>14,551,017</u>	134,613,594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78,162,808</u>	<u>134,613,594</u>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42,331,836</u>	<u>482,496,7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8,605,766</u>	<u>910,693,9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31,247	699,315
遞延稅項負債		<u>7,108,589</u>	<u>24,409,73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639,836</u>	<u>25,109,045</u>
資產淨值		<u><u>810,965,930</u></u>	<u><u>885,584,885</u></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15,004,188	215,047,588
儲備		<u>562,198,397</u>	<u>632,679,945</u>
非控股權益		<u>777,202,585</u> <u>33,763,345</u>	<u>847,727,533</u> <u>37,857,352</u>
權益總額		<u><u>810,965,930</u></u>	<u><u>885,584,88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以及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均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全部三個關於金融工具之會計範疇綜合：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提前採納之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對2018年4月1日之權益內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分類及計量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影響。

於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之結餘的對賬如下：

附註	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計量		金額 港元	類別
		金額 港元	重新分類 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其它 港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FVOCI
	其它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不適用	-	17,779,099	-	-	17,779,099 (權益)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i)		17,779,099	-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17,779,099	(17,779,099)	-	-	- 不適用
轉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它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i)		(17,779,099)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L&R	74,797,171	-	(8,287)	-	74,788,884 AC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它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L&R	7,340,682	-	(76,515)	-	7,264,167 A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L&R	493,153,768	-	-	-	493,153,768 AC
	總資產		<u>593,070,720</u>	<u>-</u>	<u>(84,802)</u>	<u>-</u>	<u>592,985,918</u>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AC	17,196,713	-	-	-	17,196,713 AC
	計入其它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AC	78,742,730	-	-	-	78,742,730 AC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AC	427,133	-	-	-	427,133 AC
	應付股息	AC	1,771,345	-	-	-	1,771,345 AC
	總負債		<u>98,137,921</u>	<u>-</u>	<u>-</u>	<u>-</u>	<u>98,137,921</u>

FVOC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FS：可供出售投資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AC：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將其先前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b) 減值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於2018年 3月31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港元	重新計量 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8,287	8,2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它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76,515	76,515
	<u>-</u>	<u>84,802</u>	<u>84,802</u>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權益之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	6,156,977	-	215,737,773	37,657,352
將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 重新分類作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6,156,977)	6,156,977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u>-</u>	<u>-</u>	<u>(82,097)</u>	<u>(2,70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u>-</u>	<u>6,156,977</u>	<u>215,655,676</u>	<u>37,654,647</u>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之五步模式，以計算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之金額須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採用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該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或僅可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之時間性並無重大影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並無財務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就未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入相關合約負債，而該等責任過往確認為“其它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流動)”項下的“預收款項”。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有關於2018年4月1日的預收客戶代價之17,815,075港元由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於2018年4月1日的合約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銷售醫藥產品之預收客戶代價之12,824,486港元已由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首次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實體須就每筆支付款項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就釐定首次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應用之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規定之指引一致。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說明已交付之貨物類別。除以下所載之收入分析外，概無常規編製與主要產品相關的經營業績及其它分立財務資料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審閱醫藥生物業務的財務表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表現乃根據分部溢利或虧損(即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乃未作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它收入以及其它收益及虧損之分配。

2019年

	醫藥生物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527,002,819</u>		<u>527,002,819</u>
收入	<u><u>527,002,819</u></u>		<u><u>527,002,819</u></u>
分部業績	36,349,774	(10,182,677)	<u>26,167,097</u>
除稅前溢利			<u><u>26,167,097</u></u>

2018年

	醫藥生物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361,554,649</u>		<u>361,554,649</u>
收入	<u><u>361,554,649</u></u>		<u><u>361,554,649</u></u>
分部業績	45,157,539	(15,215,544)	<u>29,941,995</u>
除稅前溢利			<u><u>29,941,995</u></u>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中國大陸	525,088,733	360,009,359
香港	1,020,944	1,030,835
澳大利亞	893,142	514,455
	<u>527,002,819</u>	<u>361,554,649</u>

以上營運之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中國大陸	265,698,418	408,307,160
香港	1,567,639	2,085,669
澳大利亞	17,226	25,247
	<u>267,283,283</u>	<u>410,418,076</u>

以上營運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

有關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醫藥、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		
- 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	268,520,338	158,269,495
- 托平(巔沙坦膠囊)	69,206,399	56,633,856
- 托恩(布洛芬混懸液及滴劑)	65,386,623	65,285,097
- 其它產品	123,889,459	81,366,201
	<u>527,002,819</u>	<u>361,554,649</u>
客戶合約收入		
(i)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醫藥、生物科技 及保健產品 港元
貨品類別		
銷售貨品		<u>527,002,819</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27,002,819</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525,088,733
香港		1,020,944
澳大利亞		893,14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27,002,819</u>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點轉移之貨品		<u>527,002,819</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27,002,819</u>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u>527,002,819</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27,002,819</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而已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以及來自於本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而已確認之收入金額：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已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17,815,075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醫藥、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時達成，貨款一般於交付日期起計60至18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8年：無)。除本集團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及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天大藥業(珠海))外，於中國大陸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按照適用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8年：25%)計算。盟生藥業於昆明經濟開發區成立。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盟生藥業參與中國西部開發，故於本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2018年：15%)。天大藥業(珠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按優惠稅率15%繳稅，為期三年，直至2019年12月為止。其它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10,017,876	10,441,72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17,675	-
預扣稅	1,786,240	1,582,309
遞延稅項	(1,837,637)	(4,244,079)
	10,184,154	7,779,956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50,191,944股(2018年：2,150,620,268股)計算。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2,657,173</u>	<u>10,007,756</u>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50,191,944</u>	<u>2,150,620,268</u>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7. 股息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末期股息 – 2019年每股0.11港仙(2018年每股0.35港仙)	<u>2,365,046</u>	<u>7,525,146</u>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1港仙，合共2,365,046港元(2018年：每股0.35港仙，合共約7,525,146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

8. 其它無形資產

	商標 港元	執照及許可證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4月1日之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33,343,979	33,343,979
年內攤銷撥備	-	(4,698,901)	(4,698,9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	2,254,837	2,254,837
匯兌調整	-	(2,413,622)	(2,413,622)
於2019年3月31日	-	28,486,293	28,486,293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5,558,066	94,769,208	100,327,2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58,066)	(66,282,915)	(71,840,981)
賬面淨值	-	28,486,293	28,486,293
2018年3月31日			
於2017年4月1日之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298,260	39,737,458	41,035,718
添置	5,168	-	5,168
年內攤銷撥備	-	(11,039,985)	(11,039,9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702,650	1,702,650
年內減值	(1,307,629)	-	(1,307,629)
匯兌調整	4,201	2,943,856	2,948,057
於2018年3月31日	-	33,343,979	33,343,979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5,558,066	99,913,780	105,471,846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58,066)	(66,569,801)	(72,127,867)
賬面淨值	-	33,343,979	33,343,979

經管理層審視若干執照及許可證的使用年限後，由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將若干執照的估計使用年限由10年更改為13年。該會計估計變更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並令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減少約6,489,235港元。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8,294,431	74,797,171
減值	<u>(4,721)</u>	<u>-</u>
	<u>78,289,710</u>	<u>74,797,171</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方式以記賬為主。信貸期通常為6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眾多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應收賬款結餘的抵押品或其它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1個月內	58,448,762	48,684,132
1至2個月	10,278,397	9,372,744
2至3個月	5,083,244	6,810,351
3個月以上	<u>4,479,307</u>	<u>9,929,944</u>
	<u>78,289,710</u>	<u>74,797,171</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於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8,287</u>	<u>-</u>
於年初(經重列)	8,287	-
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u>(3,566)</u>	<u>-</u>
於年終	<u>4,721</u>	<u>-</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之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若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一年及並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有關應收賬款乃予以撇銷。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8,516,061港元應收票據為於票據發出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應收票據並無近期欠款紀錄而本集團估計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計量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

	逾期			總計
	無逾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0.1%	0.0%	0.0%
總賬面值(港元)	60,521,020	4,773,321	4,484,029	69,778,370
預期信貸虧損(港元)	-	2,504	2,217	4,72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68,868,016
逾期少於1個月	2,401,721
逾期超過1至3個月	3,527,434
	<hr/>
	74,797,171
	<hr/> <hr/>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營業紀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個月內	29,974,310	15,451,209
2至3個月	351,249	472,263
3個月以上	1,476,025	1,273,241
	<u>31,801,584</u>	<u>17,196,713</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30至60天內清償。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於2019年2月22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珠海天大置業有限公司（“珠海置業”）。珠海置業從事物業控股。本集團已決定出售物業，因為其目前的研發及製藥基地遷往位於中國珠海金灣區的新研發及製藥基地後，珠海置業將不再有任何營運。珠海置業的出售預期於2020年完成。截至2019年3月31日，該項出售的最終磋商已敲定，而珠海置業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2019年3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珠海置業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64,2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6,340,980
現金及短期存款	8,259,491
	<u>140,864,684</u>
負債	
應計款項	(285,177)
遞延稅項負債	(14,265,840)
	<u>(14,551,01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126,313,667</u>

12. 業務合併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張均輝先生收購珠海天大中醫藥飲片的100%權益。珠海天大中醫藥飲片主要從事中醫藥飲片生產及銷售以及農副產品買賣。收購事項旨在持續發展本集團的中醫藥全產業鏈並為本集團推廣國內及海外市場的中藥發展、中藥飲片及中成藥業務的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以現金支付，於收購日期已悉數支付人民幣2,428,000元(相等於約2,775,000港元)。

珠海天大中醫藥飲片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005
其它無形資產	8	2,254,837
存貨		1,113,788
其它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1,1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2,105
可退回稅項		99,994
應付賬款		(909,547)
其它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46,994)
遞延稅項負債		(563,709)
		<hr/>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合計可識別資產淨值		1,453,643
		<hr/>
收購之商譽		1,321,530
		<hr/>
以現金支付		<u>2,775,173</u>

並無就此項收購錄得交易成本。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2,775,173)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hr/> 752,105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hr/> <u>(2,023,068)</u>

自收購以來，珠海天大中醫藥飲片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並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帶來虧損1,213,580港元。

倘若合併是於年初發生，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527,886,330港元及15,041,572港元。

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用於扣除所得稅。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它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採購包裝物料及設計服務：			
天大文化控股(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天大文控”)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天大文控集團”)	(i)	5,444,975	4,023,094
辦公室租賃費：			
天大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ii)	427,665	712,948

附註：

- (i) 天大文控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向天大文控集團採購是按天大文控集團提供給其主要客戶之已公佈價格及條款。
- (ii) 天大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有關交易乃按雙方相互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應付關連人士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貿易結餘690,501港元(2018年：427,133港元)。向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的採購是按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提供給其主要客戶之已公佈價格及條款。該結餘為尚未到期、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91,770	4,851,199
退休福利	81,024	72,000
	<u>4,272,794</u>	<u>4,923,199</u>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u>4,272,794</u>	<u>4,923,199</u>

- (d) 於2019年2月22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出售珠海置業之全部權益，代價在任何情況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約168,200,000港元)。預期除稅前出售收益將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7,100,000港元)。

有關交易已於2019年5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於本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尚未完成。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主營業務收入約527,0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約361,600,000港元，增加45.8%。毛利由約270,400,000港元，增加至約424,100,000港元，增幅達56.9%。毛利率上升5.7百分點，由2018財政年度74.8%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的80.5%。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業績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導致本財政年度溢利較2018財政年度約22,200,000港元下跌27.9%，至為約16,0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天大藥業(珠海))的銷售收入由2018財政年度約160,400,000港元上升10.3%至本財政年度約177,000,000港元，主要產品托平(纈沙坦膠囊)表現突出，銷售量及銷售收入按年分別上升13.9%及22.2%。但由於纈沙坦膠囊的一致性評價投入費用大幅增加164.7%至約6,400,000港元，令天大藥業(珠海)溢利貢獻由2018財政年度約20,400,000港元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16,900,000港元。

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銷售收入由2018財政年度約196,300,000港元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約328,000,000港元，旗艦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銷售收入按年上升約69.7%至約268,500,000港元，以雲南道地藥材三七莖為主原料的保健產品七上珍口服液的銷售收入由2018財政年度約2,0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本財政年度約6,700,000港元。盟生藥業溢利貢獻，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由2018財政年度約13,700,000港元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約14,600,000港元。

中醫藥業務方面，繼2018財政年度完成收購天大中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之後，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收購珠海天大中藥飲片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市同輝藥業有限公司)，並於本財政年度投入籌備天大館旗艦館開業。由於中醫藥業務仍處於併購後的整合拓展、投資新設的早期階段，儘管於本財政年度錄得銷售收入約13,500,000港元，整體虧損由2018財政年度約2,200,000港元擴大至本財政年度約10,800,000港元。

由於國家實行兩票制的影響，營銷支出由2018財政年度約197,200,000港元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344,700,000港元；而行政支出方面，則由於發展中醫藥業務需要增聘人才，由2018財政年度約55,100,000港元稍微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63,300,000港元。

其它收入及其它淨收益錄得約16,900,000港元，較去年約15,000,000港元有所上升。本財政年度的其它收入及其它淨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一)受惠於存款利率上升及存款結餘增加，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錄得約13,000,000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9,400,000港元增長約3,600,000港元或39.3%；(二)盟生藥業及天大藥業(珠海)於本財政年度合共獲得政府資助收入約3,400,000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1,400,000港元增加142.7%；(三)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淨外匯虧損(扣除外匯投資掛鈎損益後)約3,100,000港元，而本財政年度則轉為外匯淨收益約17,000港元。然而，本財政年度沒有如去年般出售亞獅康股份而錄得的一次性收益(2018財政年度：約8,300,000港元)，抵銷了上述三項其它收入及其它淨收益。

綜上，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700,000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10,000,000港元下跌約73.0%，相當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2港仙(2018財政年度：0.47港仙)。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約451,100,000港元，並且未有向外借貸。而本集團於中國珠海金灣區的新研發及製藥基地的工程正全速推進，於本財政年度，該在建工程總投入約29,800,000港元，而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對新研發及製藥基地工程亦作出了約20,2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足以應付新研發及製藥基地工程所需的資金。

業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深化落實“三個整合” — 整合研發資源、整合營銷資源、整合管理資源，傳統業務收益錄得快速增長，穩步推進中醫藥產業發展。

- 本財政年度內，營銷團隊重視維護產品市場價格，兒科系列產品在醫院銷售取得一定價格優勢；通過管道細分，進一步擴充了醫院、第三終端、連鎖銷售人員，深挖產品銷售潛力，使傳統化藥產品銷售業績持續穩步增長。“和谷”系列健康產品主推麥盧卡蜂蜜，多管道建立線上線下銷售網絡，快速吸納中國內地、香港及澳大利亞三地消費者關注。
- 本財政年度內，研發工作穩步推進：一) 已完成顯沙坦膠囊處方工藝研究和品質研究工作；已開展生物等效性試驗準備工作，通過倫理審批，及完成藥審中心備案和遺傳辦備案等工作；預計在下年度完成生物等效性實驗及註冊申報工作。二) 已完成天大館自研產品體系的設計開發工作；開展了茶飲、湯包、膏滋、藥酒共過百品種的研發、試製工作。三) 繼續開展廣東道地藥材廣陳皮系列健康產品的開發。四) 脂康顆粒二次開發計劃基本形成。五) 完成“腦蛋白水解物二次開發及產業化”專案驗收相關手續，獲得由雲南省科技廳頒發的驗收合格證書，同時開展一致性

評價方案調研。六)憑藉腦蛋白水解物的專利工藝，開發衍生產品，小分子肽助眠增憶口服液、小分子肽運動能量棒、小分子肽日化產品等系列產品的配方工藝研究工作正在進行中。七)七上珍口服液深受市場歡迎，正在延伸開發三七養生系列產品，包括降三高、助眠、生津止渴、美容養顏、清熱利咽等。

- 中醫藥業務方面，一)天大中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實行道地藥材資源基地建設和經營貿易並舉的措施，搭建與中藥材行業特性相匹配的經營體系，已於四川、雲南、華東設立分公司或大區經營主體，從藥材的種植、採挖到生產、銷售，建立一條龍溯源體系和道地品種品質標準，立足於產地藥材資源掌控，實現對產地藥材品種、經銷商、用藥企業等資源的絕對優勢，摸索運營特色大宗中藥材品種，打造“天大中醫藥”自身品牌。二)珠海天大中藥飲片有限公司併購完成後，經過多時修繕和團隊構建，已於今年4月恢復生產，中藥飲片備案品種不斷增加，本集團發展中醫藥全產業鏈又添上了重要的一環。三)天大館(集團)有限公司制定了投資、運營及實施方案；天大館(中國)有限公司攜手珠海天大館有限公司全力籌備天大館旗艦館－珠海天大館，珠海天大館圍繞“醫、食、住、形、健”五大中醫藥健康服務內容，突出中醫優勢專科和特色，結合現代健康管理理念和星級服務理念，打造獨具特色的現代化中醫藥健康服務機構，珠海天大館於2019年5月2日盛大開業。天大館(香港)有限公司在抓緊籌備境外首家天大館的同時，於2018年第三季試行推養生藥膳，主打養生湯，透過網上訂購服務中環、金鐘、銅鑼灣白領客群，探索市場反應，尋找新商機。四)天大中醫藥研究院啟動運作，建章立制，制定發

展規劃，首先建立控制中藥材品質的“天大標準”，密切關注國家中醫藥產業政策，梳理國家第一批經典名方項目，擬立項首研其中三個，支持天大館和天大中藥飲片公司產品開發，籌畫配方顆粒產品研發，探索中醫診療和中醫藥智慧技術和產品開發。

- 天大藥業(珠海)新研發及製藥基地項目，成本、品質和安全管理等各項工作均得到有效監控、順利推進，確保在2019年底前竣工，預計於2020年中正式啟用。盟生藥業開始籌建七上珍口服液生產線，生產線建成後，七上珍口服液將不再委託生產，以控制產品品質，確保市場供貨。
- 於本財政度，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此項關連交易已於2019年5月7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投票表決一致通過。待位於珠海市金灣區的新研發及製藥基地項目第一期竣工及協議內的所列的完成交易先決條件滿足後，本集團即可行使出售權，將現時位於珠海市香洲區的研發及製藥基地出售予天大集團有限公司。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資源整合，加強研發及營銷，全面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水準，進一步提升財務管理和運籌水準，建設優秀管理及工作團隊。本集團上下一心，群策群力，以創新為驅動，把握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機遇和國家鼓勵發展中醫藥政策，完善中醫藥產業佈局，起好中醫藥業務的開端，進一步做好傳統業務，穩健發展成為一家優質的綜合性醫藥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約451,1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93,200,000港元)，其中約11.6%及88.1%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餘額則以澳元、歐元、澳門元、新台幣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外部借貸。於此穩固之財務狀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責任及日常營運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

本集團設有海外銷售及投資業務，乃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管理層不時釐定適當措施，例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所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訂有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聘有約51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條款以及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向僱員釐定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43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11,57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所有購回的股份已於其後註銷。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總代價 (不包括 交易成本)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4月	20,000	0.305	0.305	6,100
2018年5月	50,000	0.305	0.295	15,000
2018年8月	364,000	0.255	0.243	90,470
	<u>434,000</u>			<u>111,570</u>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購回股份將因提升本公司每股盈利而令股東整體受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情況除外。

方文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的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運作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方文權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屬可接受情況，且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視此情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業績)。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9年7月11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2019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1港仙(2018財政年度：每股0.35港仙)。待於應屆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所述末期股息預期於2019年9月派付。為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以及派付所述末期股息之日期，將於稍後公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且感激董事與全體員工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同時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繼續給予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19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